

证券代码:600187

证券简称:国中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2-058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10月30日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耀生先生主持，经过充分讨论、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现状，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公司《2012年度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签订人民币6,900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合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为下属子公司的控股股东，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本次贷款用途不涉及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不存在逾期不能偿还贷款的风险。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尚须提交2012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公司临2012-56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述备查文件查阅途径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